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星緯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7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234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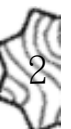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234621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523462100-2. doc、
376530000A114523462100-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5日屏府客民字第1145227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- 四、請於參與考試完畢兩個月內，填妥清冊格式資料逕送本府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彙整申請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

號

聯絡人：徐薇荃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
傳真：08-7346304
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45227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.....訂線.....裝.....

線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報名費請領清冊
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
申請梯次	
人數	
單價	
申請補助金額(元)	
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領款收據暨切結書

茲收到 (機關構名稱) 核發補助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(機關構名稱)

申請人姓名: 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-○○○（機關構名稱）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人員 區分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	檢 附 附 件
1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2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3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4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3. 高 級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 以上合計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						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曼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62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詳說明一、二（A55000000A114670100103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100103-2.odt、A55000000A114670100103-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
二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4 17:36:06 文 章 交 換

客家委員會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
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2號令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（二）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並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格式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
(三)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格式如附件2、3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六、本補助要點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
參加客語能力認證

報名費請領清冊
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
申請梯次	
人數	
單價	
申請補助金額(元)	
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領款收據暨切結書

茲收到（機關構名稱）核發補助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(機關構名稱)

申請人姓名: 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-○○○（機關構名稱）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人員 區分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	檢 附 附 件
1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2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3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 ☐ 收據暨切結書

4						☐ 基礎級暨初級 ☐ 中級暨中高級 ☐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☐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☐ 收據暨切結書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3. 高 級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 以上合計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						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

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1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4(六)	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
	3/2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四月	4/11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3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2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1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2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12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20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3(六)	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
	10/1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28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